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商票”发行专项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票、中期票据、可转债等)。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聘请工程提前安排支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行内部程序,以下所列“本行”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8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本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中方英语董事、郭克怀董事因事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劳芳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将继续关注“欧浦智网”全资子公司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持有的500,856,934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10时至2020年12月18日10时(以下统称“本次拍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由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远大石化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申58号)裁定如下:
1.受理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北大破产(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傅伟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公司将继续关注“健康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诺)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说明书》,深圳海诺生产的厄贝沙坦片通过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厄贝沙坦片
剂型:口服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1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0511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海诺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海诺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远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2: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傅伟康。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2020年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3,146.25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到相关资产的补助11,960.00万元,可以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86.25万元。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简称“银保监会”)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1.33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50.93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马家龙厂区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马家龙工业区厂房及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公司”)与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公司”)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对华加日公司于马家龙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用地进行更新改造。
公告编号为2014-03的公告。
2015年3月24日,立润公司与华加日公司正式签订了编号“华铝股2015-03-24”《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与《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中对外补偿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约定基本一致,对搬迁补偿的具体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日,立润公司、华加日公司和深圳市立润地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地产”)签订了编号“华铝地2015-03-24-1”《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立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立润地产作为《搬迁补偿安置协议》项下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拆迁人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立润地产与立润公司共同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项下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与立润地产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华加日公司与立润地产签订《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变更《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货币补偿及回迁房产补偿方式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二)》约定《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的货币补偿为人民币5亿元,华加日公司已足额履约,除此5亿元之外的货币补偿款,立润地产不再向华加日支付货币补偿1亿元,同时华加日公司将部分回迁房产核减。(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85的公告)
截至目前,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基本完成单户验收。2020年12月11日,华加日公司(乙方)与立润地产(甲方)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三)》,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物业确认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和物业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迁房产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甲方应补偿乙方的回迁房产建筑面积为12500平方米,其中甲方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10278平方米,配套宿舍建筑面积为2222平方米,并提供地下停车位104个。
(二)产业研发办公用房回迁
确认乙方产业研发办公用房为研发办公楼(西1栋E座,西临艺园路)第13层、第14层、第15层、第16层、第17层和第18层房产。
(三)配套设施回迁
确认乙方配套宿舍为北座(西1栋B座,北临市新路)第15层、第16层、第17层、第18层整层以及第19层部分房产。
(四)地下停车位
确认乙方停车位位于项目西三区负三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华加日公司所持持股比例,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2.16亿元,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三);
2、《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回迁房产物业确认书》;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审理阶段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8)鲁0203民初10102号 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人民币2,345,360.94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2 (2018)鲁0203民初1822号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48,709,416.00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3 (2018)鲁0203民初1823号 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27,049,478.80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4 (2019)鲁01民初4133号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杭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66,982,924.19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5 (2018)鲁0203民初1824号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775,889.00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建立多种业务合作金融租赁、收益互换、资金借贷等及无本金交割的利率互换等交易关系。招商资管国际提供担保以支持主体主体招商资管借款的信用支持,提供给汇丰银行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商国际)对被担保人(招商资管)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设定了担保(L)责任限额不超过3亿美元及2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4月29日和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006年4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币种:港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3,110,816 6,740,116,270
负债总额 8,522,199,654 6,262,001,7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审理阶段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8)鲁0203民初10102号 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人民币2,345,360.94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2 (2018)鲁0203民初1822号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48,709,416.00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3 (2018)鲁0203民初1823号 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27,049,478.80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4 (2019)鲁01民初4133号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杭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66,982,924.19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5 (2018)鲁0203民初1824号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支付贷款及利息人民币775,889.00元,并限期履行回购贷款本息等诉讼请求。 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全部还款义务,原告撤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006年4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币种:港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3,110,816 6,740,116,270
负债总额 8,522,199,654 6,262,001,7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8日